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公司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15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 2025年5月20日)

-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四节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本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将到期。为保证债务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再次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申请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分析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5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评估审计机构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前一年度执业质量等情况，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责任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绩效考核 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朱锡峰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朱锡峰同志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公司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各项监管规定，公司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动态监控，开展了综合及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监控机制和报告程序均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生违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和年度收益目标，在充分评估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对上年度风险偏好授权内容进行了回溯，拟定了 2025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陈述书。董事会有意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财务杠杆和重大风险限额授权，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 2024 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 2024 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本的 400%；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及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进行分解授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作了书面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利用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